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辦理。

二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決定各學部運作模式、每週老師任課時數、每週各學習領域節數、審查自編教材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以充分發展學生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服務社會能力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長一人。
- （二）教務主任一人。
- （三）各領域教師代表：九人。
- （四）相關專業人員代表：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（五）家長代表：一人，由家長會推派。
- （六）學生代表：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（七）專家學者代表：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- （二）確定學部運作模式、每週老師任課時數及每週各學習領域節數。
- （三）審查各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職種類別、各領域單元活動主題、主題發展之時數、學生學習功能分組情形…」等項目，且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- （四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- （五）擬定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並銜接與統整各學部課程發展計畫。

- (六) 審查各學部自編教材。
- (七) 決定課程節數及組別。
- (八)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九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採輪流制度。

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每學期各兩次，以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惟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校長			
教務主任			
語文領域代表			
數學領域代表			
自然科學領域代表			
社會領域代表			
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			
藝術領域代表			
綜合活動領域代表			
特殊需求領域代表			
專業與實習領域代表			
相關專業人員代表			
專家學者			
家長代表			
學生代表			

男:女=

課程發展組織架構

